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淑婷	
电话	0755-8355884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子信箱	shutinglai@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912,340,468.71	1,014,125,876.82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49,043.94	79,317,227.92	-421.4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0.69	-2,050,711.37	52.62
营业收入	182,437,768.17	169,047,876.1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33,996.20	-21,307,772.03	-1,4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22.15	-21,333,621.71	9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72	-23.80	减少34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9	-0.063	-1,45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9	-0.063	-1,453.9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15,800,000	0	无	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0,000,000	0	无	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7,366,500	0	无	0
唐邕	境内自然人	1.01	3,383,201	0	无	0
金惠明	境内自然人	0.89	3,006,510	0	无	0
刘先军	境内自	0.79	2,673,400	0	无	0

	然人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0.79	2,651,385	0	无	0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	0.64	2,169,165	0	无	0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63	2,118,850	0	无	0
江大淼	境内自然人	0.62	2,092,8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保持了平稳的经营态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取得了 1.82 亿元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92%。同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努力清收，通过收回应收款项，取得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0.31 亿元。另外，公司在哈尔滨项目的投资性房地产被司法拍卖取得了 0.26 亿元的投资收益，使得报告期的营业利润达到 0.31 亿元，但由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损失 3.6 亿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3.29 亿，比去年同期下降 1446.54%。担保诉讼支出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